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黃雅容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祺軒

上列當事人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相對人聲請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經查，相對人與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昌公司）、異議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因恆昌公司董事長葉祺成死亡，相對人聲請為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14年12月9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異議人為特別代

01 理人，系爭裁定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異議人，因系爭裁定  
02 錯誤教示不服應提起抗告，異議人於114年12月23日具狀提  
03 起抗告，原審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所提之抗告視為提出異  
04 議，惟違反上開規定，以115年1月9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  
05 7號裁定駁回異議，該裁定於115年1月19日送達異議人，異  
06 議人再依該裁定之教示，於115年1月27日具狀提起抗告，原  
07 審司法事務官發現其依法無就系爭裁定異議准駁之權限，以  
08 115年3月17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7號裁定撤銷前開駁回異  
09 議之裁定，有該等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以，異議人  
10 於114年12月23日具狀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依前開規定，  
11 係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視為已提出異議，不因教示欄之  
12 誤載，使系爭裁定成為得抗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  
13 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此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  
14 原審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故應由本院依前  
15 揭規定就系爭裁定，審究異議有無理由。

16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不具律師身份及專業法學知識，不負  
17 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得拒絕選任。又恆昌公司除死亡  
18 之董事長第三人葉祺成，尚有董事即第三人王家華、軒志投  
19 資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並  
20 非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再者，異議  
21 人之長子自幼體弱多病，近年因罹患氣喘等疾病陸續出入醫  
22 院治療，且因病痛長期受重鬱症所苦，異議人為照顧長子分  
23 身乏術，實無力從事訴訟行為，無意接受擔任恆昌公司特別  
24 代理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5 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26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27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  
28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29 2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  
30 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  
31 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

01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02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03 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  
04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  
05 之，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0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  
06 第208條第3項所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係指董事長  
07 因案被押或逃亡或涉訟兩造公司之董事長同屬一人等一時的  
08 不能行使其職權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參  
09 照）。基此，董事長死亡，因其人格權業已消滅，僅能依公  
10 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另行補選董事長，若董  
11 事不依同條第1、2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依公司法第8條第1  
12 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  
13 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104年  
14 度台上字第823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持有恆昌公司、葉祺成、異議人共同簽發之本  
16 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祺  
17 成已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相對人遂撤回對葉祺成之聲  
18 請，並聲請原審法院選任恆昌公司監察人即異議人為恆昌公  
19 司特別代理人，有此本票、恆昌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0 料查詢結果、葉祺成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相對人之聲  
21 請狀存卷可查。惟相對人除董事長葉祺成（法人股東光恆投  
22 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外，尚有董事軒志投資有限公司、  
23 王家華（法人股東明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有恆昌  
24 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葉祺成死亡後，  
25 軒志投資有限公司、王家華自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  
26 2項之規定，另行為恆昌公司補選董事長，如其等不依該等  
27 規定互選董事長時，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即應  
28 由全體董事代表恆昌公司。準此，葉祺成死亡後，軒志投資  
29 有限公司、王家華若不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之規  
30 定，另行為恆昌公司補選董事長，依法應由軒志投資有限公  
31 司、王家華代表恆昌公司，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即無

01 就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異議意旨指摘系爭裁定  
02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系爭裁定廢棄，並駁回相  
03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靚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林雅姿